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學生納稅服務隊服務規則

為使本分局「學生納稅服務隊」提供優良的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，訂定以下服務規則，請確實遵守：

一、每日服務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（中午彈性休息 1 小時），應準時到班服務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將解除納稅服務隊志工資格，不予核發「服務證明書」或「實習證明書」。

（一）服務期間遲到、早退或無故離開累計次數達 4 次。（含中午用餐逾時未歸）

（二）服務時數未達每梯次最低服務時數。（如遇特殊原因致未達最低服務時數者，須提出經本分局認可之證明）

二、非特殊原因，5/1、5/31 及每週一、週五不得請假，以免影響服務品質。

三、堅守保密條款，對經手服務之納稅義務人資料負絕對保密之責。

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保密條款之規定〉

四、每日到班服務應向各課輔導員報到並簽到，未簽到者視同請假。

五、請假應事先洽各課輔導員辦理，有特殊原因無法預先請假者，請假當日應以電話告知各課輔導員，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，以請假論，並通知校方。

六、為維護國稅局服務人員專業形象，請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得穿著奇裝異服及拖鞋，辦公時間內一律穿著本分局製發之服務背心，並配帶識別證。

七、辦公時間內禁止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及睡覺，以免影響整體服務形象。

八、對納稅義務人之問題無法及時回應處理時，應立即請國稅局人員協助處理，避免與納稅義務人發生爭執、口角，引發民怨。

九、每日下班前應將座位周圍及桌面整理乾淨，並備齊明日需用之物品（如紙張、文具等）。

十、對服務之工作負責盡職並在指定時間內完成，團隊合作，和睦共處。

十一、服務期間應服從本分局有關主管及輔導人員之指導監督，並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違背者，本分局得隨時終止納稅服務隊志工資格，並通知校方處理。

本人已了解並遵守上述規定（簽名：\_\_\_\_\_）